



证券代码: 839682

证券简称: 霍普科技

主办券商: 万联证券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二零一七年四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管理水平,确保信息披露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公司形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业务指南(试行)》以及《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披露是将公司已发生或将要发生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产品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和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第五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

第六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分为: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七条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第八条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报告。

第九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报告期末股票、债券总额、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 (四) 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持股变动情况;
- (六) 董事会报告;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八) 报告期内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 (九) 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 (十)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半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三) 公司股票、债券发行及变动情况、股东总数、公司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况;
- (四)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五)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等重大事件及对公司的影响;

(六) 财务会计报告;

(七)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约定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并按照约定时间进行披露,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提前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申请,陈述变更理由,并明确变更后的披露时间。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说明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应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后,及时向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二) 审计报告;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五)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六条 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十七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照规定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做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十八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应披露的交易、关联交易、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等。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发布并加盖董事会公章。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监事会做出决议时；

(二)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第二十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本制度第十六条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一)该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事件的传闻；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细则》及本制度的披露要求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

在编制公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应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的相关决议报送主办券商报备，并将决议进行披露；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涉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的，在

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相关决议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涉及《信息披露细则》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及时披露。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或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在股东大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第二十五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回避制度。

第二十八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过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第二十九条 日常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

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 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报酬。

第三十一条 公司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应当及时披露；

未达到前款标准或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或者主办券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三十三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股份转让日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三十四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决定是否发布澄清公告。

第三十五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披露：

- (一)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占用资金；
- (三) 法院裁定禁止有控制权的大股东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四)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六)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七) 董事会就并购重组、股利分派、回购股份、定向发行股票或者其他证券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决议；
- (八)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九) 对外提供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
- (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存在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或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
- (十一)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二) 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公司有限售期的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须发布股份解除转让限制公告。

第三十七条 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 5%的股东及

其实际控制人，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达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标准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权益变动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第三十八条 临时报告同时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其披露要求和相关审议程序应同时符合相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信息披露的时间和格式，按《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信息提供、审核、披露程序

第四十条 公司建立完善的内部信息反馈制度，出现需披露的重大事件时，公司各职能部门在获悉相关信息或筹备此类工作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秘书，重大事件应即时报告。

第四十一条 公司信息提供遵循如下规范：

（一）要确保信息内容统一：对内、对外提供的资料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均以财务部门提供的为准，涉及销售数据的以销售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生产数据的均以研发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涉及员工情况的以人力资源部门提供的数据为准；

（二）非正式公开披露前的法定的重大信息向内、外提供，均先要有部门领导签字审核后，交公司领导签字批准后，再由董事会留底备案后方可执行；

（三）公司各部门的报表和信息，除向政府部门按其规定时限提供法定报表或其他法定信息外，对外提供报表或其他信息资料的时间不得早于公司临时报告或定期报告公告的时间。在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信息、报表等时，要明确提示对方负有保密和不向非法定渠道泄露的责任义务；

第四十二条 信息披露应严格履行下列审核程序：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资料：各部门确保提供材料、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相应责任人和部门领导严格审核、签字后，报送董事会；

（二）董事会收到材料、数据后，应认真组织相关材料、数据的复核和编制，编制完成后交相关部门对其中的事实、数据等进行全面复核；

（三）根据相关部门收到编制材料后，应认真组织、安排人员对其事实、数据等的准确、完整进行复核，最后由部门领导签字确认后交董事会；

（四）董事会收到复核材料后，交董事长进行合规性审批后，由董事长签发。

第四十三条 信息的披露流程。

（一）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认真核对相关信息资料；

（二）公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报董事长审核签发后予以披露；

（三）任何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披露公司其他任何需要披露的信息时，均在披露前报董事长批准；

（四）在公司网站及内部报刊上发布信息时，要经过董事会秘书审核；遇公司网站或其他内部刊物上有不合适发布的信息时，董事会秘书有权制止并报告董事长；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与主办券商联系办理公告审核手续，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六）董事会秘书负责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第四十四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

（一）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

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的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三）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五条 临时报告草拟、审核、通报和发布流程。

（一）临时报告文稿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草拟，报董事长审核后组织披露。

（二）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十六条 对外宣传文件的草拟、审核、通报流程。

（一）公司在媒体刊登相关宣传信息时，应严格遵循宣传信息不能超过公告内容的原则；

（二）公司应当加强内部刊物、网站及其他宣传性文件的内部管理，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重大信息。

（三）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应当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对外发布。

（四）相关部门应及时将发布后的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报送董事会秘书登记备案。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

第四十七条 信息披露事务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投资者关系、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

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八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事宜。

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有权披露信息的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第四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为公司对外日常信息事务处理机构，专门负责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质询)等事宜，公司其余部门不得直接回答或处理相关问题。

第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总监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一条 公司有关部门对于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主办券商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咨询。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

补充公告和澄清公告等。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媒体

第五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指定网站的披露时间。

第五十五条 公司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除登载于上述网站及媒体外,还可刊登于主办券商网站及其证券营业网点。

第六章 保密措施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负责人为各部门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

公司董事会应与各层次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签署责任书。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在信息未正式公开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公司董事会应与信息的知情者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第五十八条 公司在信息公开披露前,应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向股东和媒体发布、披露公司未曾公开过的信息。

公司预定披露的信息如出现提前泄露、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则公司应当立即披露预定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九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条 公司其他部门向外界披露的信息必须是已经公开过的信息或是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的信息；如是未曾公开过的可能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会产生影响的信息则必须在公司公开披露后才能对外引用，不得早于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或网站上披露的时间。

第六十一条 公司在进行商务谈判、银行贷款等事项时，因特殊情况确实需要向对方提供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应要求对方签署保密协议，保证不对外泄漏有关信息，并承诺在有关信息公告前不买卖该公司证券。一旦出现泄漏、市场传闻或证券交易异常，公司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并立即公告。

第六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六十三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其他关联人等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若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所造成的损失、责任，相关人员必须承担，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定对象等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造成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损害的，公司应积极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

第七章 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

第六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

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六十六条 由于有关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时，应对该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罚款、留用查看，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但并不能因此免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相关监管部门公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六十九条 公司对上述违反信息披露规定人员的责任追究、处分、处罚情况及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告。

第七十条 公司聘请中介机构的工作人员及其他关联人擅自披露公司的信息，应承担因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的损失与责任，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则

第七十一条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信息披露细

则》有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的《信息披露细则》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披露：指公司或者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制度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网站上公告信息。

（二）重大事件：指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三）及时：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时点的两个转让日内，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高级管理人员：指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五）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六）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七）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公司控制权：

- 1、为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 2、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3、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4、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5、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控股子公司：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份，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公司。

（九）承诺：指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就重要事项向公众或者监管部门所作的保证和相关解决措施。

（十）违规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经其内部审议程序而实施的担保事项。

（十一）净资产：指公司资产负债表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为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十二）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十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指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偿还债务而支付的资金；

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或者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七十四条 本制度适用范围为公司各职能部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等。

第七十五条 本制度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修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六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后生效。

霍普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5 日